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7844號

聲 請 人 李懿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山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楊澤世間聲請  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  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應繳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，實繳3,500元，請補繳  
1,000元（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相關條文修正，自自民國000  
年0月0日生效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